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3日上午12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与授权参加监事3人，梁佛金监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李英辉监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忠主持。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落实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

的情况，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